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裁李健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信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信中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信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附件（张信中先生个人简历）：

张信中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北京均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等职。

张信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